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辰软件”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按照《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胡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依次讨论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制度与现行监管法规有效衔接，规范公司治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及制定部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

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立新先生、严东升先生、陆翔先生、潘立先生、梁江先生、陆幼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方新军先生、虞丽新女士、范玉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之日（2026年11月12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